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 竑 陞

選任辯護人 林宜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619號、第47232號、第47981號、第48070號、第52601號）以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16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2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壬○○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欺款項，且受詐欺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22時46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而款項匯入後均旋遭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詐欺正犯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款項之真實流向。

01 二、案經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辛○○訴由臺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3 三分局、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己○○訴
04 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05 民第二分局、戊○○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丙○○訴
06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丁○○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07 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其中
08 丑○○、子○○雖有提出告訴，然自卷內證據無法看出係向
09 何分局提起告訴）。

10 理 由

11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
12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
13 資訊：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
14 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
15 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
16 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17 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周○睿於事發
18 時尚未成年，而係少年，爰依前開規定遮隱其姓名年籍。

19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
20 有被告之合庫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之彰銀帳戶基
21 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
22 以及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堪認其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
24 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7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8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9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1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2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3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4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7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8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9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0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1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22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3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7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8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9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3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01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6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7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
10 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
11 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3 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5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
16 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
17 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
20 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
2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
- 28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
29 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其
30 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
31 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

01 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02 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4 始承認犯罪，因此僅在適用舊法時可以減刑。

05 4. 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06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
07 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亦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論
08 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舊
10 法，即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
11 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4 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5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提供其
16 合庫帳號資料、彰銀帳號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
17 成員對告訴人、被害人等施用詐術後，得利用被告之帳戶作
18 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並成功轉帳、提領詐
19 欺贓款，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轉帳、提領後之去向不明，形
20 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
21 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詐欺正犯遂行詐
22 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
23 錢之實行，然該等行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被害人等施
24 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
25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
26 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
27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
28 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30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法即112年6月1
31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將其合庫帳號、彰銀帳號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
02 以詐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
03 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
04 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
05 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
06 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
08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9 113年度偵字第21161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有想
10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亦附此敘
11 明。

12 (五)減刑

- 13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
- 16 2. 舊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1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18 承犯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2個減輕其刑事
19 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21 人，理應知悉如今詐欺犯罪者多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規避犯罪
22 使用，竟因詐欺集團成員允諾其報酬，即率爾提供本案帳戶
23 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24 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
25 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
26 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與除告訴人丙○○、庚○○以外之告
27 訴人、被害人全部達成和解、調解，並且有依約給付，而就
28 被害人丙○○之部分已匯款15,000元至其指定之帳戶，就告
29 訴人庚○○部分則已提存30,000元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
30 情；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
31 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

01 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七)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04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05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06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07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08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09 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
10 判處有期徒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
11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承認犯
12 罪，而其調解、和解、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之情形已如上
13 述，被告已與大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
14 堪認被告確實知其行為不該，並努力補償被害人之損失，而
15 展現相當誠意。雖被告並未與告訴人丙○○、庚○○達成調
16 解，然而被告匯款、提存之情形已如上述，本院認為尚難以
17 此認被告無賠償其等損失之誠意，並進而認為被告有接受刑
18 罰執行必要。據上，信被告經此次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過
19 程，當習得教訓，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
2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否認有獲取報酬，且卷內並無事證足認
23 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4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2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遭
30 騙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

01 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
02 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
03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洪筱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112年5月19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未註明者均提 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及金 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周○睿(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 ram暱稱「瑤涵」、LIN E暱稱「曼庭」、「俊 閔」、網站「DESK」等 向周○睿佯稱可以投資 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 誤，於右側所示時間， 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 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13日13 時3分許匯款1萬 元 112年6月13日日 13時3分許匯款1 萬元 112年6月13日13 時10分許匯款1 萬元 112年6月13日13 時14分許匯款1 萬元	合庫帳戶	被害人周○睿於警 詢之證述、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分局集賢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轉 帳交易明細截圖
2	癸○○	詐欺集團成員以IG帳號 「 evyllaluzaraujo7 2」、LINE暱稱「忘 憂」向癸○○佯稱可以 透過「Uswaptube」投 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 錯誤，於右側所示時 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 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9日19 時54分許，匯款 1萬元	彰銀帳戶	告訴人癸○○於警 詢之證述、證人黃 月莉之證詞、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鎮分局宋屋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告訴人癸 ○○之華南商業銀 行及聯邦銀行存摺 封面、與詐欺集團 之通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截圖、轉帳 交易明細

3	辛○○	<p>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XUAN_91415」、line暱稱「宏毅」、「曼庭」聯絡辛○○後，向其佯稱聊天前要先匯款、可以透過「desksh.com」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p>	<p>112年6月11日18時17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6月11日日18時18分許，轉帳5000元</p>	合庫帳戶	<p>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XUAN_91415」主頁、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p>
4	寅○○	<p>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你媽豬肉」、「曼庭」、「俊閎」、網站「DESK」等，向寅○○佯稱要購買網路私密照必須先依指示操作、可以透過「desksh.com」網站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p>	<p>112年6月12日12時58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6月12日12時59分許，轉帳2萬5000元</p>	合庫帳戶	<p>告訴人寅○○於警詢之證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p>
5	乙○○	<p>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Twitter帳號、LINE暱稱「弘毅」、LINE群組「s0000000已申請」等向乙○○佯稱可以透過「DESK」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p>	<p>112年6月11日19時56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6月11日日19時57分許，轉帳2萬5000元</p>	合庫帳戶	<p>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詞、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p>

					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DESK網站截圖
6	己○○	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Twitter帳號、「XED」網站、LINE暱稱「XED線上客服中心」等向己○○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8日12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 112年6月8日12時49分許匯款3萬8000元	合庫帳戶	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詞、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暱稱「XED線上客服中心」帳號截圖
7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Twitter帳號，向庚○○佯稱可以透過「haccoins」、「DESK」、「DFX」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10日19時35分許匯款3萬元	合庫帳戶	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詞、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8	戊○○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jinne_1226_」、LINE暱稱「涵」向戊○○佯稱可以透過「imtrone」網站投資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13日11時15分許匯款2萬元	合庫帳戶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詞、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9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Instagram帳號、LINE暱稱「于恩」、「德斯克客服」、「曼庭」、「弘毅」、LINE群組「Wang9377已申請」等，向陳冠潔佯稱可以	112年6月14日11時34分許匯款3萬元	合庫帳戶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詞、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透過「德斯克」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0	丑○○	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臉書帳號、不詳LINE帳號、Instagram帳號「楊小帆」向丑○○佯稱可以透過「SNTREX」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8日21時57分許匯款1萬6000元	彰銀帳戶	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丑○○之第一銀行交易明細
11	子○○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pengfen123」、LINE帳號「sp0218」等向子○○佯稱可以透過「Unwap tube」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9日21時4分許匯款1萬元	彰銀帳戶	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詞、轉帳交易明細
12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名稱「李建」、LINE暱稱「李建」、「有求碧應_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等，向丁○○佯稱可以透過「Unwap tube」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至右側所示帳戶中。	112年6月7日22時46分許匯款3萬元	彰銀帳戶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詞、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